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6575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高陽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調偵字第2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高陽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出入捷運站閘門口發生口角糾紛，被告一時氣憤即以穢語辱罵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為補教職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其行為對於告訴人名譽之損害程度，被告犯後坦承犯罪之態度，惟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或與之達成和解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不用調解，請依法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曉謙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調偵字第2286號

被　　告　高陽　　男　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陽（所涉強制、恐嚇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09年3月13日10時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捷運頂溪站進出站閘門口，因不滿白力予出站時未禮讓高陽與其乘坐輪椅之母王素貞先行進站，於白力予出站時，高陽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揭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對白力予罵道「垃圾、垃圾、垃圾」等語，以侮辱白力予。
二、案經白力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不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白力予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之母王素貞之敬老、愛心悠遊卡持卡人個資暨進出站紀錄、全戶戶籍料查詢結果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6張及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刑法犯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余怡寬